

基金管理人: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本金不受损失或本金不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除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自2012年01月0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
基金代码	240018
基金代码	24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14,091,407.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主要通过通过对可转债投资,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当期收益和长期回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宏观投资策略,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以及宏观经济走势、信用风险状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类资产配置。本基金将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法来构建可转债投资组合,重点投资信用评级高、有较好上升潜力的个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资产配置可转换,在债券类资产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姓名	刘月华 张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1-38505888 0755-8319084 电子邮箱 xpl@fund.com yam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588 021-38505877 95555
注册地址	021-38507777 0755-83195201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大厦
邮政编码	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8楼 中国深圳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	郑安国 傅育宁

2.4 基金信息披露	
基金年度报告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年报置备地点包括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4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269,655.17	-35,465,301.40	-
本期利润	43,075,889.22	-103,882,561.00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26	-0.0903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增长率	0.578%	-0.94%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2%	-10.10%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0,281,884.87	-104,601,938.68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总额	-0.0844	-0.1010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678,639,815.16	930,853,567.48	-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9504	8.8990	-
3.1.3 累计指标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96%	-10.10%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上述所列数据。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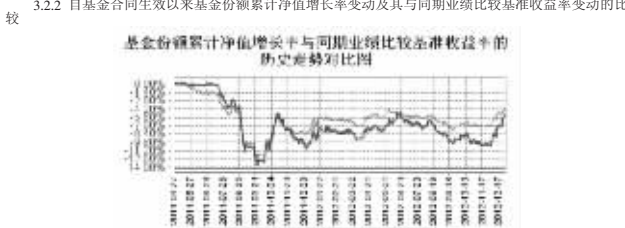
4.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包括所有交易以及自基金最后一自然日(即非交易日)。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4%	0.36%	3.29%	0.22%	1.35%	0.14%
过去六个月	1.30%	0.30%	1.36%	0.20%	-0.06%	0.10%
过去一年	5.72%	0.34%	4.22%	0.23%	1.5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	-4.96%	0.43%	-4.05%	0.35%	-0.91%	0.08%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数据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包括所有交易以及自基金最后一自然日(即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64%	0.36%	3.29%	0.22%	1.35%	0.14%
过去六个月	1.30%	0.30%	1.36%	0.20%	-0.06%	0.10%
过去一年	5.72%	0.34%	4.22%	0.23%	1.50%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	-4.96%	0.43%	-4.05%	0.35%	-0.91%	0.08%

注:1.净值以及比较基准数据按照算术平均法计算,包括所有交易以及自基金最后一自然日(即非交易日)。

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7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自基金成立日后的6个月达到规定的资产组合,截至2011年10月27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约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 摘要

制定的公平交易制度涉及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申购等投资管理活动。

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分析了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差异;并采取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1月、3月、5月)间向交易的数据,进行归因分析,同时结合各组合的成交金额、参与市场成交量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5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6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7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8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9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10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11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1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1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1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15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16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17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18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19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20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21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2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2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2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25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26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27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28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29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30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31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34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35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36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37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38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39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40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与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多的单边交易。

4.3.41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